上横村山洪泥石流隐患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上横村山洪泥石流隐患整治项目

验收类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

验收单位：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横村山洪泥石流隐患整治项目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雨水许可决〔2025〕116号，2025年12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华盛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核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四川华盛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6月25日在雨城区主持召开了上横村山洪泥石流隐患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华盛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核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四川华盛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影像、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技术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上横村山洪泥石流隐患整治项目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上横村7组“香路岗”梅子林沟。本工程由导流堤、防护堤、沟道梳理、

防冲肋坎组成。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导流堤总长 40m，高 2m；新建防护堤 2 段，F1 防护堤位于沟道右岸，长 79m，高 3m。F2 防护堤位于沟道左岸，长 37m，高 3m；沟道梳理 140m^2；新建 3 道防冲肋坎。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 0.26 万 m^3，开挖土石方总量 0.13 万 m^3（含表土剥离 0.02 万 m^3，自然方，下同），回填土石方总量 0.13 万 m^3（含绿化覆土 0.02 万 m^3），本项目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49.3197 万元，其中土建费用 38.312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出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雨水许可决〔2025〕116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18hm^2。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总量 0.13 万 m^3，回填土石方总量 0.13 万 m^3，项目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水土保持总投资 7.9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34 万元）。

经核查，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的重大变更。

（三）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由主体监理按照水土保

持监理规范一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主体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组建了工程现场监理部（包含水土保持工程），并根据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规程和技术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监理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整齐、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施工整体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采取调查、巡查等方式对工程建设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监测。本项目未超范围施工，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良好。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精神，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已依法做好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目前水土保持设施现状良好，项目区内无水土流失现象，无需再进行监测。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华盛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收集查阅施工、监理等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技术工作，验收主要结

论如下:

1、经核定，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0.18hm^2，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2、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总量 0.13 万 m^3（含表土剥离 0.02 万 m^3，自然方，下同），回填土石方总量 0.13 万 m^3（含绿化覆土 0.02 万 m^3），项目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

3、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表土剥离 0.02 万 m^3、土地整治 0.05hm^2、表土回覆 0.02 万 m^3；撒草绿化 0.05hm^2；临时排水沟 128m，防雨布覆盖 1700 m^2，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布局基本一致。经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维护。

4、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91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234 万元。

5、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6.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8%，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6、建设单位依法补编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

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合法完备。水土保持措施齐全完整，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运行期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的主体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2026 年 6 月 25 日

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雨水许可决[2025]116号

项目名称	上横村山洪泥石流隐患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	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上横村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网址： http://www.yayc.gov.cn/gongkai/show/91a082bcf3ade4fdfa61c4291d698826.html
	起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6010088746421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紫石村 2 组 电子邮箱：1406965304@qq.com
	法定代表人：魏玮　　联系电话：0835—2310502
	授权经办人姓名：何倪鸿　　联系电话：13183827774 证件类型及号码：51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 12月 7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0.26万m^3，其中挖方总量0.13万m^3，回填总量0.13万m^3，无永久弃渣产生。项目征占地面积0.18hm^2，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1.3元/m^2一次性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0.234万元（2340元）。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5 年 12月 8 日

雅安市雨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雨发改审批〔2023〕6号

雅安市雨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上横村山洪泥石流隐患整治项目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上横村山洪泥石流隐患整治项目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雨八府〔2023〕14号）及《初步设计》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川府规〔2022〕5号）《雅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区政府的工作安排，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横村山洪泥石流隐患整治项目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上横村山洪泥石流隐患整治项目。

二、项目业主：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代码：2302-511802-04-01-109729

四、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导流堤总长40m，高2m；共设防护堤2段，F1防护堤长79m，高3m；F2防护堤长37m，高3m；梳理沟道面积约140㎡；设3道防冲肋坎，进一步降低水流速度并防止揭底，起到固源作用。

五、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9.319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8.3127万元，其他费用（含设计、监理等）11.007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雨城区2022年（第三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自筹。

六、建设工期：2023年2月-2023年4月。

七、建设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上横村。

八、批复有效期：本批复有效期两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节能技术措施。

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抓紧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衔接，争取早日开工。

特此批复。

雅安市雨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10日

雅安市雨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10日印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缴款代码 00010226
交款人纳税人识别号 115116010088746421
交款人 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人民政府

票据号码 5118021437
校验码 12b3e6
开票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3,130.00	¥13,13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88260500013016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雨城区税务局大兴税务分局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0,410.00	¥20,410.0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49,400.00	¥49,400.0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340.00	¥2,340.0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85,28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雨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王靖鹏